

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服務規則

93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3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4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發揮館藏效用，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館所藏圖書資訊，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校友、退休人員、圖書館之友、校外人士、短期進修學員、短期服務人員、暨和本館簽訂館際互借協議之友館的讀者使用為限。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圖書館之友：指捐贈本館圖書累計達三百冊之個人、一年內捐贈本館圖書達五百冊之團體或捐贈本館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或團體。
- 二、校外人士：指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之機關團體或與本校簽訂合作計劃之單位及專案人員。
- 三、短期進修學員：指本校各系（所）舉辦之各項短期進修班之學員（無學籍者）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開辦之學分班之學員。
- 四、短期服務人員：指兼任教師或專案助理。

第四條 凡借書應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或身分證辦理借書。
- 二、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
- 三、校友暨退休人員：攜帶畢業證書或退休證及身分證影本至本館填具借書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一千元後，憑身分證辦理借書。
- 四、圖書館之友：適用之團體或個人攜帶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本至本館填具借書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一千元後，憑身分證辦理借書。
- 五、校外人士：適用之團體或個人攜帶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本至本館填具借書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三千元後，憑身分證辦理借書。
- 六、短期進修暨短期服務人員：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及聘書或本校核發之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本館填具借書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一千元後，憑身分證辦理借書。續聘兼任教師可持新聘書展延有效期限，不需另繳保證金。
- 七、「館際互借」友館之讀者憑借書證辦理借書。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欲終止借書權利或借書有效期限屆滿時，需還清借閱圖書及違規罰款，始得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冊數及借期：

- 一、教職員工：借書以三十冊為限，借期為三十天，得續借二次。
- 二、研究生：借書以三十冊為限，借期為三十天，得續借二次。
- 三、大學部學生：借書以二十冊為限，借期為十四天，得續借二次。
- 四、校友暨退休人員：借書以十冊為限，借期為十四天，得續借一次。
- 五、圖書館之友：借書以五冊為限，借期為十四天，得續借一次。
- 六、校外人士：借書以五冊為限，借期為十四天，得續借一次。
- 七、短期進修暨短期服務人員：借書以五冊為限，借期為十四天，得續借一次。
- 八、館際互借者：借書以五冊為限，借期為十四天，得續借一次。

第六條 續借服務：

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當日起算，如已有人預約，則不得續借。

第七條 預約服務：

借書人欲借之書，如已被他人借出時，得辦理預約。預約書保留五日即由櫃台預約架撤回書庫。

第八條 圖書逾期：

借書到期未還者，得由本館按逾期天數科以罰款，每本書每天以新台幣二元計罰款金額以書本訂價為上限且單本罰款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若未清償罰款，本館將停止其借閱權直至繳清罰款為止。

第九條 館藏資料遺失：

- 一、遺失館藏資料應按原版本自行購買賠償，經本館同意，可以新版取代。若無法自行購買，照市價之二倍賠償。
- 二、無法查得定價之圖書，以頁數計價。中文書每頁三元、外文書每頁五元，若未載明頁數，以三百頁計算；錄音、錄影帶每件五百元，影音光碟每件三千元。
-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如無法分冊購得，以原版全套賠償或以套書或叢書總價賠償。
- 四、圖書附件應以原版資料賠償，如無法單獨購得，則依圖書市價二倍賠償。
- 五、所借館藏資料於賠償時已逾期，仍應繳納逾期罰款。

第十一條 本館遇有盤點、整理、改編、裝訂或其它必要之原因時得隨時索還借書。

第十二條 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需還清借閱圖書及違規罰款，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